

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，办理集体需要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、符合企业法人条件，即公司法人无犯罪记录。
- 2、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，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营的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，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；
- 3、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，包括服务承诺、服务项目、服务价格、服务地域、赔偿办法、投诉受理办法等，有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，包括收寄验视、分拣运输、派送投递、业务查询等制度；
- 4、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，包括保障寄递安全、快递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、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，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，开办代收货款业务的，应当以自营方式提供代收货款服务，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资金结算系统，并明确与委托方和收件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；



- 5、申请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：
 - (1) 具备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网络和运递能力；

(2) 经营同城快递业务的，须提供寄递快件（邮件）的电话查询服务，经营省内异地快递业务的，除提供上述电话查询服务外，还应当有提供寄递快件（邮件）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；

(3) 有符合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并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，经营同城快递业务的，快递业务员中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不低于 30%，经营省内异地快递业务的，快递业务员中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不低于 40%。

6、 申请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：

(1) 具备与申请经营地域范围相适应的网络和运递能力；

(2) 有封闭的、面积适宜的快件（邮件）处理场所，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，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、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；

(3) 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，有可提供寄递快件（邮件）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，并配置符合规定的接口，能够根据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供寄递快件（邮件）的有关数据；

(4) 有符合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并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，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员中，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均不低于 40%。

7、 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，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：

(1) 具备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网络和运递能力；

(2) 有封闭的、面积适宜的快件（邮件）处理场所，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，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、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；

(3) 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，有可提供寄递快件（邮件）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，并配置符合规定的接口，能够根据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（邮件）的报关数据；

(4) 有符合《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并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，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员中，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均不低于 50%；

(5) 有获得专业资格的报关、报检、报验人员。

8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